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芝翊  
電話：8462860#350  
電子信箱：amigoiko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6113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00161133A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61133A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161133A\_ATTACH3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161133A\_ATTACH4.jpg、  
376550000A\_1100161133A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  
性肺炎之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7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4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332號函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游泳池防疫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三、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，在兼顧防疫需求與民眾身心平衡，避免防疫疲乏，請本部依游泳池特性研訂相關防疫指引，爰訂定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供游泳池業者、游泳選手訓練遵循。
- 四、如對本防疫管理指引有相關疑問，游泳選手訓練專用游泳池問題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：(02)87711023、(02)

110/08/13



87711024；游泳池業者開放問題，請洽(02)87711843、  
(02)87711515、(02)87711015、(02)8771188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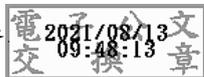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QA、懶人包、  
海報等相關資料，請轉知業者將海報張貼於游泳池入口  
處，相關資料亦提供於本部體育署官網下載

([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](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351&n=93)

[Type=1&id=3351&n=93](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351&n=93)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  
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